

康 瘋 資 料

趙爾豐奏議公牘全集

卷 五

(内部参考)

7.5
57
5

民族文化宮图书馆複制

1961.11.

趙爾丰康藏奏稿公牘全集卷五

密陳修改西藏通商章程並恩籌撥的款及早經營摺

致外務部外務部鈞鑑申密二十四電啟悉準章程尚未咨川該三
準是否作為租界抑係自开办商埠創辦之始毫釐千里派員監督尤
关緊要一切章程大綱並請示知又川藏相距萬里即電亦須由巴
塘轉递動輒時日藏中本无可派之員彼此往來商討或漏延貽誤
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及开办一切所費甚鉅款從何出統候示透爾
半宵

密陳修改西藏通商章程並恩籌撥的款及早經營摺

奏為密陳西藏通商章程有失主權請飭酌議修改並恩籌撥的款假
原議大臣始藏及早經營以固藩圉而維主權事竊爾丰於三月內審
准外務部電商西藏通商章程已於三月念一日由查办事件大臣張
蔭棠與英國駐禮部司理尚未批准五款計金約十五條除抄等外特
先摘電知照等因爾丰當即未甚妥協之處電知外務部在案本應俟
外務部將金約抄寄到川後再行核議具奏頃見上海報章錄載全文
爾丰細加尋绎覺平允之處固屬不少而未妥之處仍不一而足該大
臣再當交涉之任固已舌敝唇焦為難情形原所共曉但事關我國主
權及西藏全境利害爾丰既一得之愚何故苟安誠默令期限甚迫恐
过于遲緩有失事權謹就官員所及為我宣太后皇上縷晰陳之查原
約第三條云各商埠治理权宜歸中國有督飭藏官管理等語查西藏
為我藩屬已二百余年我朝特簡駐藏大臣以管理其內政則藏官歸
我督飭固不待言今將督飭藏官四字訂立約章於我完全之主權
反覺尚有缺憾似宜全行刪去該條又云凡商務委員及埠官因意見
難會不能斷定之事並請拉善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核辦等語查國際
公法通例比如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充不以代理其外交為原則
如日本收服朝鮮即撤回朝鮮派駐各國公使各國亦撤回駐朝鮮公使即俱
仰賴我國之待藩屬尚以寬大其內政院聽其自理外交亦絕无干涉故法可效莫美于

緬甸日于朝鲜皆先引誘其政府角之私訂條約然后以一牒通告我国即作为非我真屬國之证据然猶可由以上諸邦本係朝貢之國也至于西藏既无國有主權又无一切制度國家組織絕不完全而内外蒙古固为我国之屬地而已並不得以屬國目之况既有駐藏大臣以管理其內政即並代表其外交自无由藏人直接与英印交涉之理由光緒十六年中英會議藏印條約第二款之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託其內政外交均並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无论何國交涉往來等語夫哲孟雄从前本我屬部乃一划歸英國保護立即申明約束訂清权限以絕其与我国交通之途借鏡以觀可知藏官等之不得逕與英印交涉益寃屈而易見又查光緒十九年中英會議藏印續約第六款云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相爭辨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員哲孟雄辦事大臣面商酌办又另欵第欵云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誤事意見不合之外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設辦等語即係明訂我國有代表外交之主權並無藏官及拉薩大臣字样今原約第三條云中所有並請拉薩西藏大臣既印度政府核办一語并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及拉薩西藏大臣與印度政府仍不能斷案一語皆伊然視西藏大臣為主体而視我駐藏大臣為贊流隸失國权莫此為甚深机所伏难免不为他日藉口之資並將拉薩西藏大臣名號概改为中国驻藏大臣字样而將印度政府照会並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全行刪去以保主權而正萬服至約首所載西藏大臣選舉為布倫汪曲絶布為掌权之員某三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一語不特為对外失权之媒且啟藩屬妄試之漸尤宜慨行刪去免滋口实又第四條云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並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共同查訊等語並商埠治理权既归中国官主權則中藏官員不能并列應將藏官字刪去如悉中国官員或有言語不同情形隔阂等事則可許藏官在旁聽審以昭公允第

六條云英軍撤退后所有印邊界以達江波一路英國所駐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应由中國照原價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等語樓房舍既由我國賸用則國家必有完全主權乃不得行使用而仍租與他人已覺情理不合又况並非私人承租乃與印度政府直接交涉既不声明獨另立租借專約又不明訂年限與隨時退租之办法相背是此條一日不廢印度政府即有一日之租借權將來流弊既深難免不久假不歸仍稱租界无異應改為如有印度商人承租者准其自行赴華官申明另立合同以公平價值租與印度政府勿庸干涉並須聲明如英國將所修電線轉售與中國后則所租用電線所用之房屋即行退租第八條云美國官商准用 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等語按此乃關於一切傭僕事項非僅專指郵遞夫役而言西藏既許通商自無不許外人傭僕之理乃將此數語列入該條之末未免界限不明似宜另立專條以消眉目且便于他日裁撤英國傳遞夫役以后同適用至於不得稍加限制一語似應刪去蓋既称合法事業合法即其限制也第九條云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並確由英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以外各地等語藏中风气銅鐵因缺大局而西人往々有冒險之徒好深野蠻之地有一蹶失交涉因之而起本條所指自為思患預防起見但不明訂限制殊非斬斷葛藤之道並增添如有違約前徃者倘人財或有損失地方官及巡警局不認追捕及賠償之責第十二條云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及不得格外限制才難等語查貨物所色甚廣大而軍械炮彈小而碼硝之類苟為商賈之品皆可以貨物名之本条漫无限制似非慎重之道並于不得格外限制才難句上增加苟非禁止进出各貨物一語庶凡我國法律條約所禁制之物亦不得與西藏私相交易似更妥帖該條又云英國商务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會面徃來中國官並不禁阻等語查藏地既許通商則西藏商民與印度商民互相交际徃來亦係人情之常如屬

善意行为不妨公益自无强行禁阻之理今必訂之約章转觉費解茲即全行刪去以免誤會至於西藏官員應仿照光緒十六年藏印條約第二款美人對於哲孟雄之办法除中国准行之事外概不得与何国交涉往來以防指屬地為屬國又指屬國為非真屬國之弊以上各节乃尔半一得之見可否乞勅下原议大臣令其会同美員逐条勅正務期力保主權之处伏候聖裁抑尔半更有請者西藏地方遼闊毗連英屬印度之界者不下數百里自英人关亞山脈布丹減取哲孟雄以來久有覬覦藏衛之意拉薩微兵后尤為门户洞开尔半暨奉諭旨以西藏為屬藩疆與強鄰逼處是西方危險情狀早在聖明洞鑒之中刻当开埠伊始关系极重百端待理如復修川藏電線即可為收回印藏電線之于備开埠各埠郵政即可為收回英國印藏郵政之於備籌办各埠巡警以便撤退英國商務委員之衛隊後良西藏律例及審判办法以便收回治外法權省此章程所議不可緩之事亦即關於我國主權万不能不办之事非派熟习人員並筹撥的款項難辦理完全徒資外人口实不至仍改为租界不止尔半前已奏恩箇溫道宗老為參贊蒙恩准其調往差遣委用現該道遠在廣東即令能遵命前往到藏地尚須時日今商約既定宜早經營萬難延緩坐失时机而川滇人員中一时亦难得勝任之人查々辦事件大臣張蔭棠著諭情形飄然交涉此番开埠章程既由其一手議結則其深明底蘊自勝他人十倍可否伏乞聖恩仍飭苗藏經理一切一俟尔半抵藏后諸事畧有头緒再請飭令回京以免貽誤而資熟手主于开办經費一節必俟派員調查各埠情形妥定办法實需若干再行申請徵用則不特公文往還徒延時日且恐外人乘間而起事事反占先着是非于籌經費不能及早經營也尔半約略計之大概开办經費非有或百万不可驟覩之似覺其多然分而計之以三埠中每埠中仅々六十万兩舉凡修造衙署民房鋪店平治道路以及巡警電報郵政諸开办經費 在其中猶恐不足济用伏乞聖恩俯念西藏地方之緊要財政之困難开埠伊始之棘手飭

度支部如數籌撥即交張蔭棠一手經理以杜覬覦而保權利所有密
陳西藏通商章程 有失主權請飭酌設修改並恩賜撥的欵仍飭原
設大臣辦藏 早經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附註：此摺在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九日發於六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部敘奏欽此附各部遵敘覆奏之原文

奏議西藏通商章程及籌撥的款等事宜宜摺

謹奏為遵旨敘奏西藏通商章程及籌撥的款等事宜恭摺仰乞聖鑒
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駐藏办事大臣趙爾丰具奏密陳西藏
通商章程有失主權請飭酌設修改並恩賜撥的欵仍飭原設大臣辦
藏等因一摺奉硃批該部敘奏欽此由軍机處抄交前來查原奏所請
修改西藏通商章程元非為尊重主權慎防流弊起見惟此項章程係
本于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及附約第三款而訂立者自上月
以來外務部卽全权大臣張蔭棠亟電往返商約並卽英人竭力強磨
經年之久始克藏事其中斷々堅持之處意即在挽回主權得失得失
所有強調成案該大臣未及深知故陳義虽高而於事局不无隔膜故
為我皇太后上一一陳之原奏称原約第三條若商埠治理权應歸中
國官督飭藏官管理一節于我國完全主權尚有缺憾並全行刪去又
第三條中並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核办一語卽並行知照中
國駐藏大臣一語及拉薩西藏大員卽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一語隱失
國权莫此为甚茲將拉薩大員名稱概改中國駐藏大臣字樣而將
印度政府議會之意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全行刪去各等語
查該章程開設之初美政府抱定直接主義第三款第一節英專使原
稿作商埠治理权應照向來归地方官掌握但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
用地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並于議次声明地方官係專指藏官而言
經張蔭棠迷与敗辦屢蹶決裂始允改派督飭藏官四字而將直接交
通等句刪去其第節原稿作稟請拉薩西藏大臣及印度政府酌奪办

理張蔭棠改為立各稟請駐藏大臣及印度總督酌尋辦理如有重大交涉事件按照北京條約第一款並由中英政府商辦彼此各執一義兩不得証而因此英使並將第一節亦欲翻議仍添入直接交通字样語意堅切几至无可商榷萬不得已乃酌用現在之稿定議蓋以藏大臣與印度政府平列較之英員與藏人直接交涉尚為兩害從輕第一節加入督飭藏官一語第三节加入知照駐藏大臣一語正以存我主權勉圖補救也原奏稱的首所載西藏大臣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為掌权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一語不特為對外失权之媒且啟藩屬嘗試之漸尤宜概行刪去等語查藏員壓抑一节外務部曾向英使商阻經以印藏附約第三款有西藏派掌权員會議之語彼堅欲實行仅能改為隨同壓抑當時英專使所送約首原稿竟將大清國特派大臣西藏大臣特派全权代表員大英國特派大臣彼時將所奉全权文憑互相校閱云云三平叙列經張蔭棠另拟底稿改平列為例致電由外務部與英使商允改定是該章首段稟承訓示隨同商議等字样係於道約實行之中隱寓尊崇國体肅系藩屬之作用也原奏稱第四條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國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之中藏官員回查訊一节商準治理既歸中國主持則中藏官員不能并列並將藏官字样刪去等語查此條英專使原稿作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員回查訊經張蔭棠認為商準內裁判局已彼堅不允再四磋商始定用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字样亦猶第三款之補救之意也原奏稱第六條未詳退后所造旅舍等房屋由中國賸固仍租與印度政府一节房舍賸固仍租與他人已覺情理不安既不声明須立租借專約又不明訂年限隨時退租之办法流弊所滋仍角租界充異應改為如有印商願租者准其自赴商官申明另立合同以公平價值租與印度政府无庸干涉等語查賸固旅舍是為限制英人於沿途再延房屋起見經張蔭棠與英專使磋商至於數月彼始允定賸固及租借办法其所擬不过

於約之辟猶言英允俄賄我允印租非即已賄已租也將來談租時仍由外務部與英使另立租借專條其訂明年限 於防流弊自為題中應有之義至請改為租期印商一节情勢实有未合蓋房舍地非租界亦非商埠不便招商承租也原奏称第八條美國官商雇用 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一节此乃關於一切僱傭事項非只指郵遞夫役而言乃將此數語列入該款之末未免界限不明並另立专款以消眉目至不得稍加限制一語亦宜刪去蓋即称合法即其限制等字語查第八款分为二节第二节確系专指一切僱傭而言第上节傳達郵件夫役界限至明元虞相混至作合法事業下不得稍加限制一节所以未談刪者因其語本中外條章旧文且正取其反面含有倘雇作不合法事業即可加以限制不得雇用之意也原奏称第九條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由印度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以外各地一節接藏中國氣銅鐵國認大局而西人性有冒險之徒好深入野蠻境地一有疏失交涉因之而起本條不定限制殊非斬斷萬藤之道茲增添如有違約前往者倘人財或有損失地方官巡警局不負追捕及賠償之責等語查印藏附約第九款第三节无论何外国人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进入藏境用此节应确由通商大路不准擅往準外各地並下文不得由亞東江孜等處論由何道繞入藏屬內地以往江孜亞東等限制之道似不能更開於是如有冒險之徒違章擅入則其曲在彼縱有疏失我責其輕若如原奏所云茲增數語訂之約章一則顯示人以弱二則西人狡頗我既不認追捕彼將以兵入藏追捕或行止皆以兵自衛如是則紛竝三藏既往而非外人軍容焉並欲斬斷萬藤而蔓藤且因是而起矣且外人在城內損失人財我方當力任保護追捕令顧向人不認是自棄其主權也原奏称第十二條英國人民可任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及不得格外限制才難等节貨物所色其广大而槍械彈藥小而嗚吶之类苟充商賈之品皆可以貨物名之本條漫無限制並於不得限

制力难拘上增加苟非禁止进口货物一语庶几我国法律條約所禁止之物亦不得在西藏私相交易等語查十九年所訂通商章程第三款原有各項軍火器械及造酒各項迷醉药或禁止出进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一條此次章程既將十九年所訂章程与此章无違背者仍应照行列于第一款惟有英印商人擅将違禁貨物运入西藏即可按照十九年章程辦理原奏拟增之語勿庸贅入本款原奏十二条又有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会性來中國官並不禁阻一節藏地即許通商西藏商民與英印商民互相交际往來亦人情之常如屬善意行為不妨公益自无禁阻之理今必訂之約章特免費辟並全行刪去至於西藏官員仿照十六年藏印條約第二款英人對哲孟雄之办法除中國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何國交涉往來等語查此节英专使原擬列在第三款作美國商務委員得自由与地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或用函件或面会等語當經張蔭棠以直接交通字样大碍主权且第三款关系于政治一关不容列入此語极力建議始得將直接交通字样刪去並不載于第三款中其曲折情形已于上文陳明惟此节語意彼仍不允全刪一通融改訂而列于本款第四节后蓋十二款关系于商务一类而及所謂往來并不禁阻係專屬商務事件尚无大損至待西藏官之道揆財度勢固不能急行仿照英人對哲孟雄之办法然此次新章及十九年條約均與十六年第二款所擬者未悖也急之西藏自英人用兵拉薩兩省正行新約以后局勢遂以大變三十二年我國與英人另訂新約意在亡羊补牢而既有拉薩之約在前其十待為難之情形迥非往日可比此次所擬西藏通商章程臣等詳加纂核其中英人原拟对于我主政之語均經修改刪除就現在定稿而論处处委曲維持于所以保全主政者实已不遺余力如将来駐藏大臣能掃除积习切實經營未始不可收該約應得之權利該章程現經釐抑該大臣所請酌改修改之外應諸勿庸置議至原奏欲請道張蔭棠辦理一切等語查前于六月初七日奉電旨照尔年著迅

即起程赴藏欽此旋於十七日該大臣電請代奏有道首先行进藏之語是該大臣現在已拟进藏張蔭棠業經回京奉旨补授外務部右參議署理右丞是否毋庸令其赴藏之处伏候聖裁又原奏开办經費非有二万不可飭下度支部如數籌撥等語度支部查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駐藏办事大臣聯豫奏陳藏中情形及拟办事宜請撥銀數十萬兩經臣部會議於四川廣東鹽務項下撥銀二十萬兩本年二月初七日欽奉諭旨以藏中立办各事責成趙爾牛等次第施行並需款項由臣按年等撥的款銀五十六萬兩當經臣部奏明就四川立解洋款欽商濟用計有本年起今該首于應解俄法款內截留銀二十萬兩英德款內截留銀三十萬兩共五十萬兩候數撥解西藏俾得及时妥為規復倘有不敷之款即由四川總督造首隨時墮濟等因光緒奏奉俞允至該大臣經營巴里坤塘由臣部就各关常洋稅款共撥銀一百萬兩作為开办經費尚不在內今該大臣尚未抵藏亦未調查开办經費尚需若干其於臣部原撥四川廣東鹽務項下銀二十萬兩及由四川截留洋款銀五十萬兩作何支用原摺並未叙及當係未接奉部裏故有此奏應仍令造照前次諭旨會同聯豫審度情形將藏中立办各事詳拟章程次第奏請施行所請由部籌撥的款一节臣部既已造奉諭旨按年後給銀五十萬兩此次應毋庸認其从前經營巴里坤塘部撥銀兩動支存儲各數目並令隨時報部以備存查所有遵諭前題西藏通商章程及善後的款等事宜緣由理念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再此關係外務部主稿会同度支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辦理謹奏

江浙等處開埠商埠設收關稅事宜摺

奏為江浙等處開埠商埠設收關稅事宜仰祈聖鑑事竊查藏印所訂通商章程未得重改尽由此失宜實由續訂中英藏印條約時認英藏之約為附約致我對於藏事之設施不能越英藏條約之範圍英對於藏地之政策得逞其策取也孟雄之故智禍机已伏深切杞憂前僅就

通商章程中亟应修改之处專摺密陳冀可补救未几知約已互換允可改正既往之失着先待臣之瑣屑謹請而将来之抵禦光事之籌慮惟用外交部之詳為指示力的維持庶几有所遵循不致貽誤謬於關於中美續訂藏印條約所認之英藏條約及中藏美印通商章程中設法籌辦諸端為我皇上密陳之查中美續訂藏印條約第二款江放噶大克及亞東开作通商之埠係由西藏允定非我国宣告日後關於開埠一切事件終不免西藏掌权之員滋入干於而此次通商章程欠划定地基又声明仍由中藏官與英國商务委員商約有此二层彼必事爭與藏官交涉是英與我已須逆間接要求之地步藏與我又伊成外交平等一主体为今之計惟有俟江放等处开埠事宜规划就叙先得其宜於通商之地密陳飭部宣告自行开埠使英人不得不先用我直接开駁則藏員自漸退處於死權此虽无策之策或尚不致束手查該約第二款內將光緒十九年中美會議印藏續約另款第三款載如查其中有茲行變通更改之外兩國各派員談办之事声明由西藏掌权員與英國政府所派員會談詳細酌改流弊其大可否於英藏未會議之先由部照会將六個月前照会英使約期由中美兩國各派員談办該必亦允詞拒我一經議定縱英與藏員再商我可不必用談似于主權尚不致損失否則經英藏會議酌改后我对于英无可承認之理對於藏亦充飭改之权必致兩面受敵元衍局橫矣查該約第四款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說課外一語似指我国所立江放一宗将来之关税而言然由何人立之迄未声明多請部核示稅務處迅即札飭總稅務司拟定該處之埠通商章程以免日久英人又暗侵藏中之稅收又查該約第九款所列各項權利中英續定藏印條約第三款特載第九款之四節中國獨能享受然有此聲明之者條轉似此項列权我國充獨享之权窺意就該約第九款內允論何外國一語詳經我國本在外國之外即應絕无限制並請由部核附密函以杜爭端此關於中美續訂藏印條約所認英藏條約再由部詳為指示之諸端此在中藏美印

通商章程現已換約勢難改訂各條毋庸置談外尚可徐圖換回者約
 有數端如該章程第二條內外人租華內地基有地基租價年限與合
 同並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商訂著謹查各處開華之地皆由二部局將
 華界內地基一律收買作價租與外人此次即由我設立二部局復准其
 直接向地主商租即免从事先考察地基租定后始由局会同英國商
 務委員勘定斷不能強其更改既已惟有先行委員查勘一面將地價
 年限合同酌量為之規定大綱另派人告知地主並善為开導遵照該
 租以免參差然此尚屬懸拟办法能否操縱合宜殊不可必為第十二
 條英國人民可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等語查各
 者通商章程洋商採買土貨尚須領有三聯單始准購且有內地不
 得開設行棧之限制故皆隨買隨送易於稽查此章程第二條即有不
 得換及英印人民在此处处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權利之明文實已毫
 无範圍茲請由部咨明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將來江孜等埠开关時
 仍照各埠定章復給三聯單購運土貨照單而行一面飭法飭諭商民
 先設行棧收買藏地各種土貨广為儲存或英人因直入产地諸多險
 阻轉向我國商人行棧收買亦未可知果能得外人信用庶間接可賒
 收取利然藏民智識未开川省商民屢不謀久遠生計欲獎勵成立公
 司非旦夕所能于办全由官厚備資本始別无与办之法又如十二條
 內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用函件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
 阻等語此係為中英續訂藏印條約所未載英俄協約所不許倘竟實
 施將來藏人不責英背約而語我之權許即藉此亦要求與西藏官民
 直接通函件面會往來甚至後此為失利與蒙古官員亦直接交涉必
 致既以应付請严旨為防范恐貽患正復无穷其他按照該章程六
 條宜備價收回英國所送旅舍修達江孜電信以便美國移印邊界
 至江孜電線又按照八條湏速籌办西藏郵政局所底可商撤英國商
 務委員傳遞信件之走役按照十二條湏急練警隊可撤回英國商務
 委員之衛隊皆屬目前急不可緩之圖然因湏才助理尤湏儲款濟用

前次奉旨發給开办藏務五十萬兩仅就該備藏內工商教育諸端而言已屢不足加以開埠延繩諸費更形鴻濶接續此次通商章程並办各事尤屬不支查以前各省開埠經費合計開埠年兩項經費每埠亦須籌措開稅三十四萬兩藏中開埠事宜繁重十倍於他埠关税所入不復非他省可比就地既無款可挪川省財政復正盛奇缺虽然挹彼注此勉力支持亦已一籌莫展不得已奏請撥給二百万兩實於計最少之數次不敢稍步鋪張此關於中藏英印通商章程應請由部力於維持備能如數撥給臣至愚當能不避艰险尽力經營設款奇缺免以失據坐失良机不惟已失之利权难以力挽即未失之主权亦未必能保永固臣一肩任其咎本不足惜其乃全藏數千里之屬地何此中為難情形惟以仰恩天恩令部照撥以便遵行台緣由理合具摺恭陳伏乞皇上聖鑑訓示謹奏奉硃批該部知道

附註：西藏達賴喇嘛在光緒三十年以前親俄仇英密訂條約被斷赴印度大路英國以印度政府政务司朱海鵬赴干霸用藏人會議通商紙復曰好適達賴有泰畏怯不前朱海鵬攜兵四千直攻入核夢達賴出走遂逼城下之盟名曰英藏條約嗣后張彥東赴藏查考有奏官卒於新路名端另輯一書名曰藏印條約大金此即錄其光緒三十年三十二年及通商章程三約於此以備存查其原文如下

附 一九〇六年印藏條約

第一款西藏承諾將光緒十六年中英兩國所定條約遵行之即該條約第一款所定之西金兩西藏也昂亦悉承諾並允接此款延利界
第二款西藏承諾將江孜噶大克及亞東為英國通商市場在英國及西藏商民隨意往來貿易且光緒十九年中国與英國所訂之條約以其於亞東有关係各款西藏允許將江孜及噶大克兩處亦照亞東各款同样施行但爾后英國西藏雙方承諾改正之時右三商埠並照已正規則辦理即於三處設立商埠之外凡西藏現可通行之道路留置一概不得阻礙俟将来商業繁盛斟酌之后可許添設通商市場其方法

酒从上述規則同样辦理

第三款光緒十九年之中美條約中所應改正之處宜提作別案斟酌
處理西藏承諾此時派有專权之官吏與英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吏會
商之後再為改正

第四款西藏承諾將來於制定稅則內之課稅外允諭何種稅金概不
征收

第五款西藏對於英國從印度境界到江孜噶大克之各通路不得稍
加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計貿易之便又亞東江孜噶大克之各通路以
及將來繼續設立之通商場所西藏固有官吏住居英國亦應派官吏
住居之各處若英國官吏有違遞公文於西藏官吏及清國駐藏大臣
之時其住居商場之官吏應負責任為之領收轉递其回信之递送亦
應同樣

第六款自西藏違背條約英國為誌向其罪派遣軍隊至拉薩及往返
拉薩之近旁大臣兩隨員護衛兵等既被西藏人侮辱攻殺以是西藏
應負兵費及委加倍攻死禮之賠償以黃金五十萬磅合銀七百五十
萬盧比納給英國政府此賠償金或在西藏境內或在英領大吉崙孔
拉白吉里等應依英國隨時指定之地交之法以每年西曆一月一
日交十盧比限七十五年一律償清其後後受訪所應由英國預為通
知第一期納交在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第七款英國政府為上述賠償金之納交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
所關於開設商埠之擔保當屯駐兵隊於耆辟俟西藏賠款悉為償清
而通商各埠亦允許開設經三年後以其最終之日撤退之

第八款西藏承諾將由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施台山寨等一概削
平並將堵截通路之兵備一概撤退

第九款西藏非經英國政府先為承諾不能舉辦左記五項之事

一、西藏不得將土地用計與漢奸租借低當及他之如何名義許
與其權利於外國。

二对于西藏一切之事无论何方外国不得干涉

三无论何方外国不得派遣官吏及代理人进入西藏境内

四铁道道路电线矿山及其他一切何种权利均不得许与属于外国籍之人民自不待论若万有许用此等权利之时应将与此相当之权利或与此相同之权利使英国政府同样享受

五西藏之各种收入或为货物或为金银钱钞等类不许用抵当
六义给与各外国及属于各外国籍之人民

第十款此條約共作五通經你欽各員在拉萨記名蓋印以為証據

大英國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海鵬印

達賴喇嘛代表噶布倫印

噶爾丹寺呼圖克圖印

別姓寺呼圖克圖印

色拉寺呼圖克圖印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七日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一九〇四年續訂英藏條約（亦名中英條約）

第一條英藏兩國必盡力設法使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所定之條約得以實行

第二條英國政府承諾不將西藏土地收入其版圖並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清國政府亦承諾不許他國干涉西藏內政及化境西藏土地

第三條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九條第四節所聲明之各種權利除與清國之外不得別與他國政府及他國人但於其第二條所載之市場英國並設電線以通信印度境內之利益並與清國商定

第四條一千八百九十年之中英條約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章程內所載各條款與本條約及附約所不違反者俱在實力施行

第五條此條約用中英兩國文字作成詳細核正俾兩文符合但于文字上若有爭點則應以英文為本據

第六條此條約經兩國皇帝批准署名其批書从兩國全权署名之日起算限三月在倫敦交換今中英兩國大使就此條約認名調印作英文四通漢文四通為證據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薛道之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 唐紹仪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附一九〇八年藏印通商章程

第一款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无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江孜商埠界全地

甲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述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爾喀
大寺之後至峽東內自此直越逸陽河抵西木薩止

乙自西木薩此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板多為止沿此線內田莊
如拉利格火格 東窮席拉布崗等處均在界內

丙又自拉板多此線循行至王聰經甘卡尔席全地直行至曲述
蕩桑為止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形茲允英國人民亦得
在各商埠內租地造築房棧此種造築地基坐落之處並由中藏官在每
埠角英國商务委員特行商酌劃定英國商务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
此外外不得在他處造築房棧但此種小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
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
居住存貨之權利凡英印人民欲租造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务委員
向工部局申請租借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前合同並由租客與地
主自由和平商討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
該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务委員調處其地基定后並由工部局中藏
官會同英國商务委員勘定但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造築文憑該租
客不得起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造築文憑該租客不得任意延
宕

第三款各商埠治理权归中国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务委员与
边界官均须合宜品級彼此往來会晤以及文移往來互以礼貌优
待凡商务委员及地方官因意见难合不能斷定之事应請拉萨西藏
大吏及印度政府核办印度政府照会之意应并行知中国驻藏大臣
如拉萨西藏大吏与印度政府不能断定之事应接光緒三十三年北
京條約第一款中英兩国核办

第四款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与中藏人民有所争端应由最近商埠
之英國商务委员与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员会同查訊面議办法
其会同面議之意係为查明实情公平办理如有意見不合之处应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种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
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会審凡英印人与英印人因身家产业之权利
而起之事俱归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
中有犯罪者应由地方官送交最近之商埠英國商务委员按印度法
律審訊惩办但地方官於此种英印人民除应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
虐中藏人民其對於各商埠内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
应由中藏地方官拿获按律惩办兩面審办之法係茲至公且平凡中
藏人民到英國商务委员处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
商务委员公堂覈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内裁判局控告中藏
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务委员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覈審之權利

第五款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國
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允意向時英國在中国棄其治外法权並供
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茲特各善英國
亦即棄其治外法权

第六款英國撤退后所有由印边界以北江孜一路美國所造旅舍房
屋計十一处处由中國照原价赎回仍以公平估价租与印度政府每
旅舍一半由為英國經營由各商埠至印边界线之官役之用並存儲
材具其余則為中藏英印体面官往來住宿之用一俟中國屯兵已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 Tongbook.com